

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「111-113年彰化縣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 提昇本處同仁性別主流化概念，落實性別平等意識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。
- 二、 本處推動各項計畫時，將性別觀點納入，分析問題、制定法令、政策、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。

參、 實施對象：本處全體同仁。

肆、 辦理時間：自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。

伍、 推動措施：

- 一、 性別意識培力：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，瞭解不同性別者之觀點與處境，提昇個人追求並落實性別平等之能力。
- 二、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：蒐集可供分析或解釋之性別統計數據，依據性別統計資料，進行性別分析。
- 三、 性別預算：

(一) 辦理內容：

經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、措施、方案、法規，可優先編列預算，或具達成性別平等目標之計畫、措施、方案，亦同。

(二) 具體措施：

1. 每年擬編概算時，應注重主管業務範圍內各計畫案、法律案之性別評估影響結果。經性別影響評估檢視，屬直接受益須優先推動之計畫，應於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基本額度內，優先編列概算辦理。
2. 各項具性別目標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算。
3. 對於增進或保障特定性別權益之計畫或方案應優先編列預

算。

四、 性別影響評估：

- (一) 每年度辦理重要政策或計畫擇優至少 1 項(含府一層、二層決行)，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，並提報性平會六大工作小組討論；另辦理重大新興非經常性計畫(經費總額為新臺幣五千萬元(含)以上)，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。
- (二) 制定或修正自治條例時，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。
- (三) 每年度應將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之案件提送本縣性別平等辦公室審視，以落實意見參採程序。

五、 性別機制：

- (一) 辦理內容：保障不同性別者參與政策擬定之過程並提供政策建議。
- (二) 具體措施：各科內所屬委員會(任務編組)委員(成員)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，並逐年落實改善。

六、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之具體措施

- (一) 統計本處同仁性別、工作內容、待遇水準等相關資料。
- (二) 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。
 1. 擘劃性別主流化、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教育課程、專題演講，提升本處同仁性別平等意識並熟習六大工具之操作。
 2. 鼓勵同仁線上學習，每年施以至少 2 小時之性別意識培力課程。
 3. 積極薦送人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本府開辦之性別主流化研習、訓練課程。

陸、 成果評估：

配合本縣總計畫變更為隔年度 1 月底前提送年度 執行成果。

柒、 經費來源：

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處各單位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。

捌、 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 強化本處各單位同仁性別意識與知能，落推動性別主流化。
- 二、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後據以實施，並依實際需要隨時修正。